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00246431B號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縣中港溪、後龍溪及西湖溪等三條溪主要流域水產資源，自本公告日起全面禁止以網具類漁具（含定置漁網漁具）於上開水域採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該水域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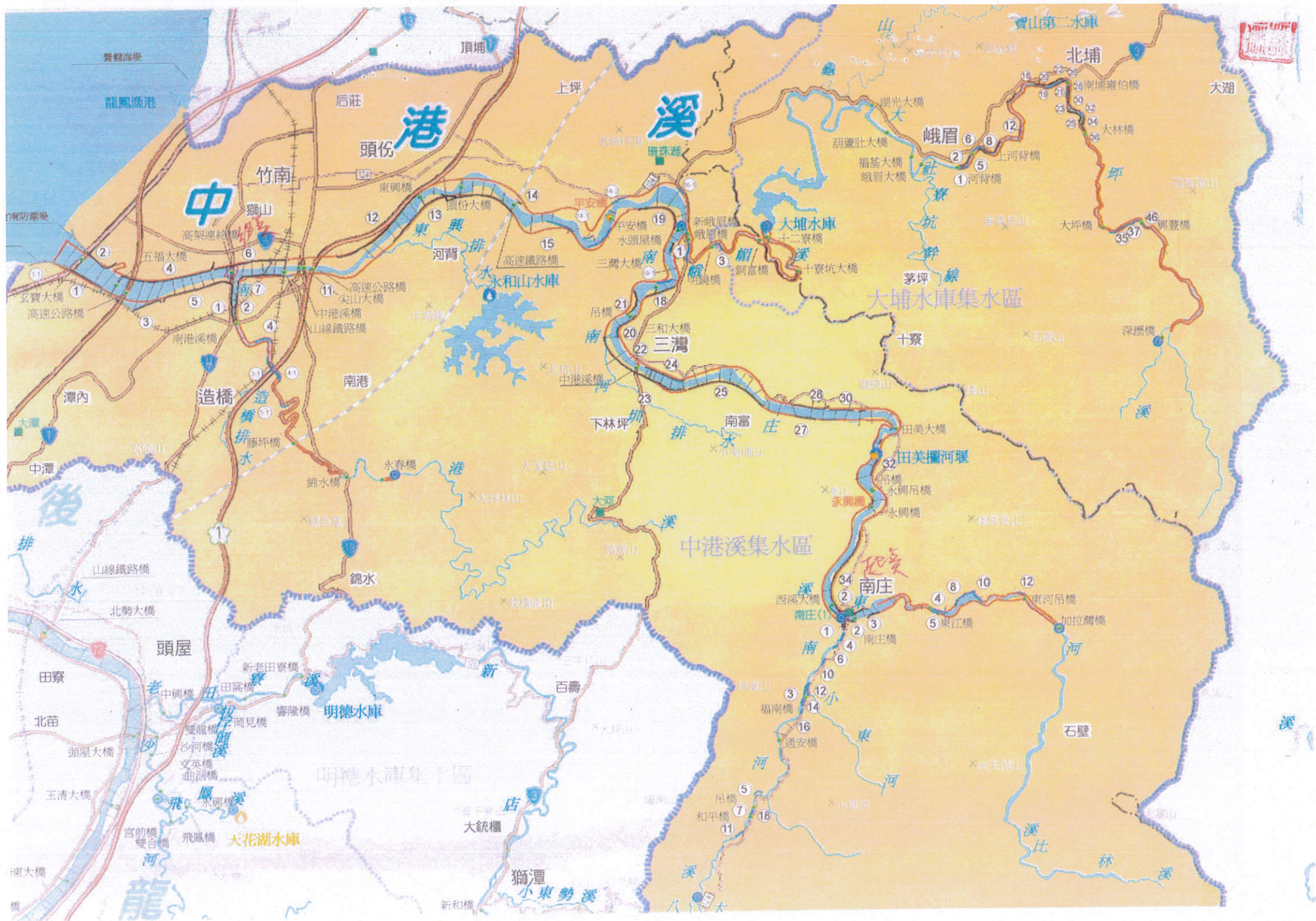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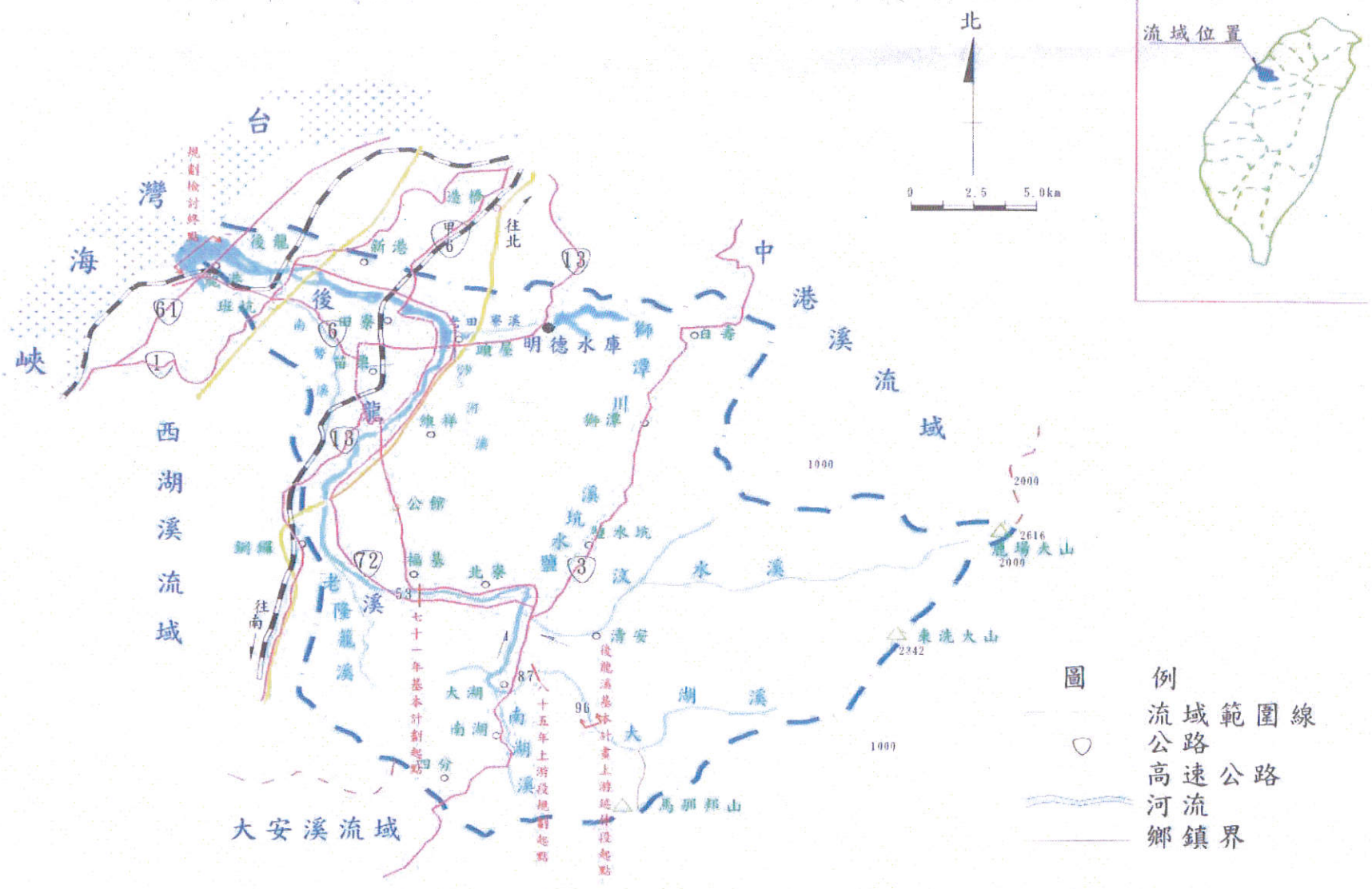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範圍（以傳統方式於中港溪、後龍溪及西湖溪等三條溪流出口採捕鰻魚苗之網漁具除外）全面實施保護，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以公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本網具類禁漁區範圍如下（詳如附圖）：
 - （一）中港溪（含南庄溪）：自本縣南庄鄉南河溪及東河溪匯流點至台13甲線德照橋以上，全長約27公里。
 - （二）後龍溪（上下游段）：自本縣大湖鄉社寮角堤防堤頭（湖東橋上游1公里）至西濱公路（台61線）路橋以上，全長約40公里。
 - （三）西湖溪：自三義鄉水尾溪至縣道119福和大橋以上，全長約35公里。
- 三、本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施放網具類漁具（含定置漁網漁具）採捕水生動物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禁漁區範圍若基於學術研究、試驗教育需求目的，而有採

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，須報請本府核准後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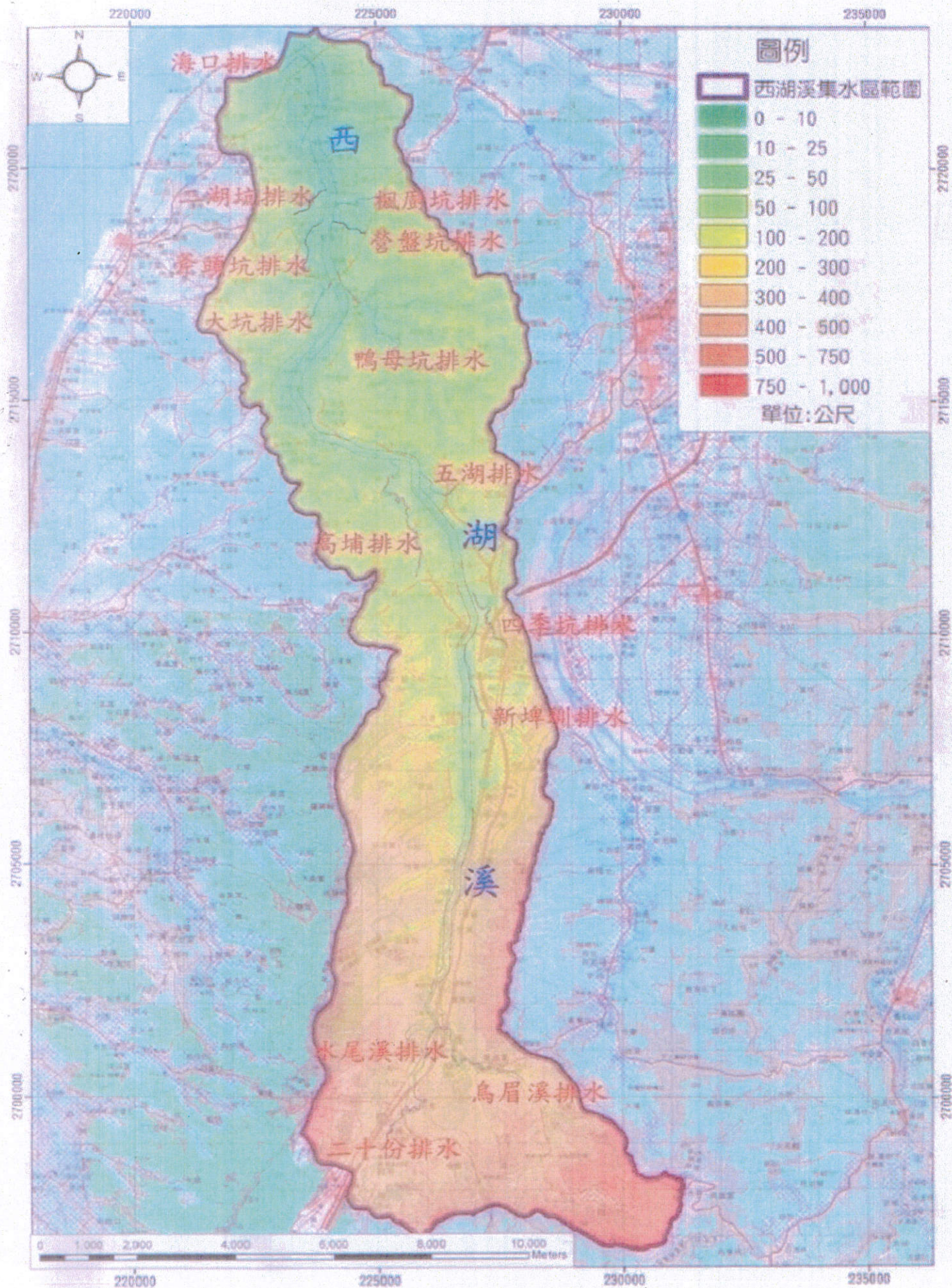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劉政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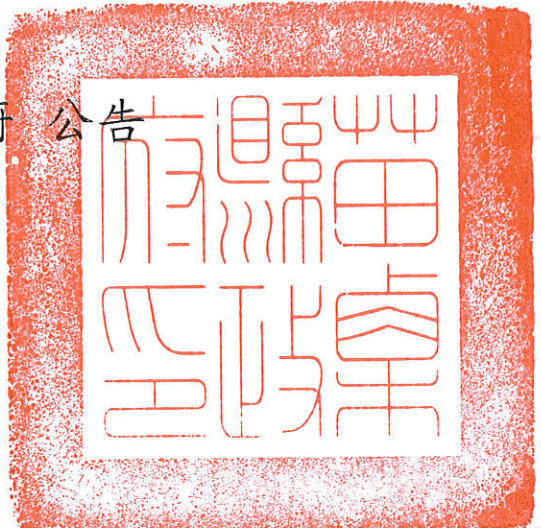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後龍溪流域範圍圖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60055203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縣後龍溪主要流域禁止以網具類漁具（含定置漁網漁具）採捕水產動物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農授漁字第1061251532號函、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本府105年11月14日府農漁字第1050232758A號函及1050232758B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公告修正本府100年12月5日府農漁字第1000246431B號公告本縣網具類禁漁區範圍如下，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以公告方式辦理：

- (一)中港溪(含南庄溪):自本縣南庄鄉南河溪及東河溪匯流點至台13甲線德照橋以上全長約27公里。
- (二)後龍溪(上下游段):自台一線公路後龍溪橋以上至大湖鄉社寮角堤防堤頭。
- (三)西湖溪:自三義鄉水尾溪至縣道119福和大橋以上35公里。
- (四)本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施放網具類漁具(含定置網漁具)採捕水生動物。
- (五)違反本公告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(六)本禁漁區範圍若基於學術研究、試驗、文化或教育需求目

的，而有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，須報請本府核准後為之。
。

縣長 徐耀昌

